

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拍卖法案例 分析教程

PAI MAI FA AN LI FEN XI JIAO CHENG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

拍卖法案例 分 析 教 程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拍卖法案例分析教程/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1

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05 - 9571 - 7

I . 拍… II . 中… III . 拍卖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 资格考核 - 教材
IV .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137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3.5 印张 519 000 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60 定价: 60.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571 — 7 / F · 830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张延华

委 员：陈佳林 郭长安 刘双舟 龙翼飞

孙选中 田 涛 王凤海

主 撰：刘双舟

序

在行业内外专家、学者的辛勤耕耘下，我们期盼已久的《拍卖法案例分析教程》即将付梓。这是我国拍卖行业在法制建设、理论研究和拍卖人才教育培训工作中收获的又一硕果，也是献给中国拍卖业恢复 20 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颁布 10 周年的一份厚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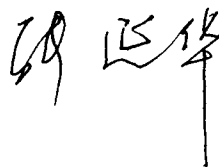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颁布实施 10 年来，我国拍卖业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拍卖法通过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和保护拍卖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拍卖事业的发展。但是随着拍卖企业数量的增多和拍卖业务的不断扩展，拍卖法在实施中也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法律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不少案件极具典型性和普遍性。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对这些法律纠纷案件的系统研究，没有及时对案件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总结和交流，导致一些雷同纠纷在业内反复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拍卖业的健康发展。《拍卖法案例分析教程》从近年来发生的大量拍卖纠纷案件中精选出约 100 个经典案例，运用法律理论进行系统的分析和研究，从中发现原因，总结规律，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应对措施，这无疑对行业今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拍卖业恢复 20 年来，已经从当初一个鲜为人知的小行当发展成引人注目的朝阳行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拍卖业的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却相对滞后，拍卖人才的匮乏已经成为制约拍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无论是拍卖从业人员的培养，还是拍卖师的继续教育，教材的不断完善是一个十分迫切的问题。“拍卖法案例分析”是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中的一门重要科目，《拍卖法案例分析教程》的出版将结束该考试科目长期无正规指导教材的状况，对完善我国拍卖师资格考试和加强普通高校拍卖专业基础理论建设的重要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

拍卖法制建设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拍卖法案例分

析教程》在拍卖法制理论研究方面也多有建树：巩固了原有的一些定论，澄清了一些模糊观点，解决了一些理论分歧。该书的问世不仅填补了拍卖师资格考试教材中的空白，而且开创了拍卖法案例教学的先河，为我国法治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这是我们全行业值得庆贺的大事。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陈延华' (Chen Yehua).

2006年11月30日

目 录

导 论	(1)
一、拍卖法律体系概述	(1)
二、拍卖法案例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分类	(4)
三、拍卖法案例教学与拍卖法案例分析方法	(9)
四、拍卖法案例分析教程的体例安排	(13)
 第一章 拍卖概述	(15)
一、拍卖不同于一般的商品买卖	(15)
二、拍卖活动应当坚持拍卖法的基本原则	(18)
三、人民法院委托的拍卖也属于拍卖法的调整对象	(21)
 第二章 拍卖标的	(30)
一、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物品或者 财产权利	(30)
二、拍卖共有财产应经财产共有人同意	(33)
三、拍卖标的应当具有特定性	(37)
四、法律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40)
五、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依法办理审 批手续	(44)
六、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 者财产权利	(50)
七、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可以拍卖	(52)

第三章 指定公物拍卖	(61)
一、指定公物拍卖的概念具有特定的含义	(61)
二、民事强制执行中的拍卖不属于指定公物拍卖	(68)
三、国有资产拍卖不等于指定公物拍卖	(71)
四、拍卖企业改制不影响其指定公物拍卖资格	(79)
五、评估不是所有指定公物拍卖的必经程序	(83)
第四章 拍卖人资格	(89)
一、拍卖人是依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89)
二、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同时满足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92)
三、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应当符合法定要求	(96)
四、设立从事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应当满足特殊要求	(100)
五、拍卖行业不再属于特种行业	(107)
六、法律对外资设立的拍卖企业有特殊要求	(109)
第五章 拍卖师	(116)
一、报考拍卖师资格要满足法定条件	(116)
二、外国公民目前还不能报考我国的拍卖师执业资格	(121)
三、被开除公职未满五年的人不得担任拍卖师	(123)
四、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者不得担任拍卖师	(129)
五、拍卖师在取保候审期间一般不宜主持拍卖活动	(134)
六、注册拍卖师享有拍卖活动的主持权	(137)
七、拍卖师在主持拍卖时有纠正自己错误的权利	(139)
八、拍卖师不得以其拍卖师个人身份在其他拍卖企业兼职	(142)
第六章 委托人	(150)
一、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拍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50)
二、委托人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155)
三、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166)
四、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为买受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173)
五、不适格的委托人应对其委托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77)

第七章 竞买人	(185)
一、竞买人是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85)
二、竞买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买卖条件	(189)
三、任意拍卖中的委托人有权限定竞买人的范围	(202)
四、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其内部成员可以参加竞买	(208)
五、拍卖企业的投资人若不是企业的工作人员可以参加竞买	(212)
六、拍卖会上设立委托竞买席不违反拍卖法	(215)
七、一个竞买人不能举行拍卖会	(240)
第八章 买受人	(245)
一、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245)
二、拍卖成交后不能随意变更买受人	(249)
三、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55)
四、买受人有权要求拍卖人承担未能交付标的的违约责任	(269)
五、买受人享有瑕疵请求权	(277)
六、再次拍卖没有成交，原买受人也要承担违约责任	(287)
第九章 拍卖前的准备	(296)
一、拍卖人与委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	(296)
二、拍卖公告不是商业广告	(299)
三、公告日与拍卖日当天不宜计入公告期间	(312)
四、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320)
五、拍卖人应当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	(333)
六、拍卖保留价不一定要高于评估价	(335)
七、拍卖人应为其工作人员的失误承担责任	(340)
八、行政法义务不能通过当事人约定而擅自转移	(348)
九、拍卖文物应当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351)

第十章 拍卖的实施	(361)
一、拍卖师在拍卖活动中有权调整拍卖方式	(361)
二、密封递价式拍卖方式不违背拍卖法	(364)
三、价高者得法则的核心精神是公平竞争优者胜	(369)
四、在一场拍卖会中同一标的可以进行二次竞价	(374)
五、落槌前“三声报价”是拍卖行业的惯例	(378)
六、拍卖中止与拍卖终止的条件不同	(391)
七、竞买人有权就因中止拍卖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400)
八、损害结果是衡量恶意串通行为法律后果的一个条件	(404)
九、拍卖会记录漏记一般不影响拍卖结果	(413)
十、拍卖人应当对拍卖资料保存不少于五年	(416)
 第十一章 拍卖成交与效力	 (421)
一、拍卖成交标志着拍卖合同的成立	(421)
二、拍卖成交的方式有别于一般买卖成交的方式	(437)
三、拍卖师落槌是确认拍卖成交的主要方式	(444)
四、公证机构或公证人员无权宣布拍卖无效	(449)
五、拍卖成交后解除查封一般不影响拍卖的效力	(459)
六、工商部门无权宣布拍卖合同无效	(464)
七、拍卖后取得审批手续的拍卖活动不宜全部认定为无效	(475)
 第十二章 拍卖佣金与保证金	 (480)
一、指定公物拍卖中的委托人也应依法承担合理费用	(480)
二、拍卖人可以向竞买人收取竞买保证金	(486)
三、拍卖活动中的保证金应当归拍卖人所有	(490)
四、委托方向拍卖企业收取履约保证金没有法律依据	(496)
五、保证金的资金来源不影响拍卖成交的效力	(500)
六、竞买保证金转定金应有明确约定	(504)
七、保证金应优先用于弥补拍卖人的损失	(513)
 编者后记	 (522)

导 论

拍卖业恢复 20 年来，虽然拍卖企业的规模和数量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拍卖成交总量也在逐年增加，拍卖业成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一支不可或缺的中介力量。但是我国的拍卖教育起步却很晚，拍卖理论的探索和拍卖人才的培养远远不能满足拍卖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其中拍卖法案例教学几乎是一个空白。国内目前尚未见有对拍卖案例教学方法进行专门研究的权威性著作和成果。本导论的主要作用在于简要概述拍卖法案例所涉及的拍卖法律体系的框架，介绍拍卖法案例的概念、特征、分类等一些基础性知识，阐明拍卖法案例教学的目的、功能和拍卖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并对本教程的结构和体系安排予以说明。

一、 拍卖法律体系概述

拍卖是一种特殊的缔结契约方式和交易形式。拍卖法是调整拍卖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拍卖法的含义主要有狭义上和广义上的两种理解。狭义上的拍卖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拍卖法，是指国家颁布的关于调整拍卖活动的专门性法律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广义上的拍卖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拍卖法，是指调整拍卖活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外，广义上的拍卖法还包括散见于其他实体法和程序法中的有关拍卖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规范拍卖活动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虽然不是以拍卖法典的形式出现

的，但是并不影响它们对拍卖活动所具有的约束力。本教程中所讲的拍卖法除非有特别说明外，一般指广义上的拍卖法。

拍卖法律体系指由拍卖基本法律规则与拍卖相关法律规则两部分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拍卖基本法律规则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其内容是对拍卖活动中共性问题的专门规定，比如关于拍卖的基本原则、拍卖活动应当遵循的主要规则、拍卖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拍卖活动的程序和主要环节、拍卖法律责任等问题的规定。此外，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等规定拍卖共性问题的条款也属于拍卖基本法律的范畴。这些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范围内任何由拍卖企业实行的拍卖活动，它们共同规定构成了拍卖法律体系的总则部分。拍卖相关法律规则是指在拍卖活动中，规范拍卖法律关系不同客体的法律规则、或者规范某一特定拍卖种类的法律规则。比如，拍卖中由于拍卖标的的不同而涉及到的房地产法律、机动车管理方面的法律、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等。由于拍卖性质的不同，有些法律只适用于公物拍卖，有些法律只适用于司法强制执行中的拍卖活动。这些法律规范是拍卖法律关系运作过程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涉及的不同法律部门中的法律规则。由于拍卖法律体系是一个开放的体系，随着拍卖业的发展，拍卖标的范围会不断扩大，新型的拍卖活动也会不断产生，拍卖相关法律规则会越来越丰富。这些拍卖相关法律规则共同构成了拍卖法律体系的分则部分。

拍卖法的调整对象是在拍卖过程中形成的或与拍卖活动相关联的各种社会关系，拍卖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与拍卖相关的民事关系、与拍卖相关的行政关系以及与拍卖相关的其他社会关系。拍卖法在调整这些特定社会关系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拍卖法律关系。拍卖法律关系在我国是一种新型的法律关系。虽然在我国的历史上很早就出现过类似今天的拍卖活动，但是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缓慢，作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一种特殊交易形式的拍卖，在我国历史上始终没有形成法律调整的独立的法律关系类型。随着我国拍卖业的恢复和发展，尤其是拍卖法的颁布施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在我国逐渐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拍卖法律体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拍卖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拍卖法

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拍卖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参加者，主要有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和买受人。拍卖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拍卖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拍卖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与拍卖法律关系客体相关联的一个概念是“拍卖标的”，我国《拍卖法》规定，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拍卖法的渊源是指拍卖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我国拍卖法的正式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所做的法律解释、国际条约等。按照拍卖法的规定，拍卖行业协会是拍卖业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拍卖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拍卖行业协会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为了进行行业自律而制定的一系列自律规则也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是我国拍卖法的一个重要的非正式意义上的渊源。

根据拍卖法的内容，可以将拍卖法分为专门性规范和相关性规范。专门性规范是指内容主要是用来规范拍卖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法律解释和规则。我国狭义上的拍卖关系主要是通过这类法律规范中的专门法律、法规来调整的；相关性规范是指我国各部门法律中直接与拍卖有关的规定或者规范拍卖法律关系的某一个或几个要素的法律规定。拍卖业是一个综合性产业，其法律规范大量散见于几乎所有的法律部门。事实上，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并无拍卖法的概念，亦无所谓拍卖法的专门立法，调整与拍卖相关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几乎全部分别规定在各个部门法中。我国拍卖法的相关性规范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与拍卖法总则有关的法律规范，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另一类是与拍卖活动的某一环节或某类拍卖标的相关的法律规范，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二、拍卖法案例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分类

（一）拍卖法案例的概念

英文“case”一词，汉语一般翻译为“案例”、“个案”、“个例”、“实例”、“事例”等。关于案例的定义，目前中外学者尚无普遍公认的、权威的结论。一般认为，案例是对现实生活中某一具体现象的客观描述。在西方，医学界于19世纪开始运用案例，意思是“典型而有价值的病例”。19世纪以后，案例教学逐渐运用于法学界和管理学界。

拍卖案例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拍卖案例是指在拍卖活动中发生的带有一定典型性、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客观事件。包括拍卖公关案例、拍卖策划案例、拍卖营销案例、拍卖法案例等等。这些案例可以是对成功经验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教训的汲取，但是一般都应当具有可供借鉴的意义。狭义上的拍卖案例仅指在拍卖实践中发生的带有一定典型性、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涉法事件，即拍卖法案例。拍卖师资格考试中的拍卖案例就是狭义上的拍卖案例。

（二）拍卖法案例的特征

1. 拍卖法案例是与拍卖实践相关的、在拍卖过程中发生的客观的事件。任何一个社会实践领域都会发生具有一定代表性、对本领域有一定借鉴意义的案例，但是只有与拍卖活动相关的案例才可能成为拍卖法案例。拍卖法案例可以发生在拍卖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拍卖活动的准备环节、实施环节以及拍卖活动结束后的配套环节中。不能将拍卖案例仅仅理解为拍卖会实施中发生的案例。拍卖法案例应当是已经发生过的客观存在的事实，还没有发生的，仍然处于未及实施的拍卖方案、计划等不是拍卖案例。

2. 拍卖法案例是拍卖实践中发生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客观事件。拍卖活动具有非常复杂的内容，包含着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这其中有些活动只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活动，不由法律调整，也不具有法律意

义。比如单纯的拍卖公关案例、拍卖策划案例、拍卖营销案例等，这些案例如果没有引起参与人之间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就只是单纯的拍卖实务案例；而有些活动是由法律规范调整的，能够产生法律效力或导致法律后果的活动。只有那些涉法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客观事件才可能成为拍卖案例。总之，拍卖案例是指具有法律意义的涉法案例。

3. 拍卖法案例是拍卖实践中发生的具有典型性和一定指导意义的客观事件。拍卖案例是拍卖过程中发生的涉法事件，但并不是所有的涉法事件都可以成为案例。一个事件要成为拍卖案例，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在事件中必须要包含有一个或多个疑难问题，没有问题在内的事件一般不能称为案例；二是这个事件在拍卖领域应该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通过这个事件可以给人带来许多思考，为应对遇到同样或类似事件提供借鉴。

（三）拍卖案例的分类

1. 按照拍卖法律关系的要素，可以将拍卖案例分为：关于拍卖主体的案例、关于拍卖客体的案例和关于拍卖内容的案例。这种分类的界限有时很难划分清楚，因为任何一个拍卖案例涉及的拍卖法律关系都会同时包含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缺一不可。考试中的拍卖案例也大多是综合性的。

2. 按照拍卖标的或对象的不同，可以将拍卖案例分为房地产拍卖案例、机动车拍卖案例、文物与艺术品拍卖案例、无形资产拍卖案例等。这种分类是一种最常见的分类。随着拍卖业的发展和拍卖分工的细化，这种分类的内容会越来越丰富。

3. 按照拍卖案例本身的性质，可以将拍卖案例分为描述性案例和分析性案例。描述性案例与分析性案例两者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其功能不同。描述性案例一般只是把事件的经过原原本本地描述出来，通过阅读这样的案例，可以了解有关情况，弄懂理论原则，掌握专业知识，加深对原理的认识；而分析性案例除了具有描述性案例的功能和特点外，还包含着可供分析讨论的问题，通过学习这些案例，除可了解情况，掌握拍卖原理外，还能锻炼观察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考试中的案例主要是分析性案例。

4. 按照拍卖案例的内容，可以将拍卖案例分为专题性案例和综合性

案例。专题性案例一般是指仅涉及到某一方面法律案例或者仅仅涉及到拍卖活动中某一环节的拍卖案例。比如关于拍品鉴定的案例、关于标的评估的案例、关于竞买人登记的案例等。综合性案例则是同时涉及到许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同时适用多种法律来进行分析的拍卖案例。比如一个房地产拍卖的案例，可能同时涉及到委托问题、拍品的权属问题、评估问题、保留价问题、拍卖实施环节的合法性问题、拍卖活动的法律效力问题等。综合性案例也可能是同时涉及到程序和实体两方面的问题的案例，需要同时运用程序法和实体法来进行分析。

5. 按照拍卖活动的程序，可以将拍卖案例分为拍卖准备阶段的案例、拍卖实施阶段的案例和拍卖实施后的案例。其中，拍卖准备阶段的案例还可以进一步分为拍卖委托案例、拍卖公告案例、拍品展示案例、拍品评估案例、竞买人登记案例等。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明确拍卖法律关系当事人在拍卖各个阶段的地位，确定各方在拍卖不同阶段的权利和义务，可以有的放矢，提高分析效率。

6. 根据案例提供的借鉴意义的不同，可以将拍卖案例分为提供成功经验的案例和对失败教训进行总结的案例。失败是成功之母，就案例本身而言，成功的案例与失败的案例没有借鉴价值高低之分。无论是成功的案例还是失败的案例，对拍卖实践的指导意义都是一样的，都可能成为考试中的案例。

7. 根据拍卖案例涉法范围的不同，可以将拍卖案例分为拍卖法律总则案例与拍卖法律分则案例。凡是涉及到拍卖活动共同适用的法律规范的案例，为拍卖总则案例。比如关于拍卖人资格的案例、关于拍卖中恶意串通的法律责任的案例等；凡是只涉及到拍卖法律体系中某一特定领域的案例，为分则案例。比如关于公物拍卖中竞买人资格的案例、关于房地产拍卖中标的物过户登记方面的案例等。

8. 根据拍卖中拍卖人与委托人的关系以及拍卖目的不同，可以将拍卖案例分为普通拍卖案例与强制执行拍卖案例。在普通拍卖案例中，委托人与拍卖人之间是一种纯私法性质的契约关系，拍卖的目的在于实现拍品的价值和权利转移；而在强制执行拍卖中，委托人与拍卖人之间的关系还有公法性质，拍卖的目的在于拍卖人通过实施拍卖协助人民法院完成强制执行任务。

拍卖法案例与其他相关案例有密切联系，明确它们之间的区别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拍卖法案例的特征。

第一，拍卖法案例与拍卖实务案例。拍卖实务的含义非常广泛，可以说拍卖人所从事的一切与拍卖相关的事务都属于拍卖实务。为了取得拍卖业务所进行的企业宣传、公关活动，为了完成拍卖任务而进行的拍卖策划、营销活动，为了举行拍卖会而进行的组织、管理活动，为了解决拍卖中产生的纠纷而进行的谈判、诉讼活动等，都属于拍卖实务。我们一般所讲的拍卖实务主要是指围绕着拍卖业务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如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都可以成为拍卖实务案例。这其中，成功的拍卖公关案例、完美的拍卖策划与营销案例、典型的拍卖实施案例等都是拍卖界津津乐道的事件，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考试中的拍卖案例是拍卖实务案例的一种，是丰富多样化的拍卖实务案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个拍卖案例首先应当是一个拍卖实务案例，但是并非每个拍卖实务案例都是拍卖案例，只有涉法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实务案例才是拍卖案例。拍卖实务是产生拍卖案例的源泉。

第二，拍卖法案例与一般法律案例。法律案例是指所有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客观事件。一个国家可以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将本国全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我国法学界一般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种类不同和法律调整机制的不同，将法律规范分为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程序法、军事法、劳动及社会保障法、环境法等法律。相应地法律案例可以分为宪法案例、行政法案例、民商法案例、刑法案例、劳动及社会保障法案例、环境法案例等部门法案例。其中民商法又可以分为民法和商法两个次部门法。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是指调整商事法律关系主体和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和商法又分别包含一系列单行的法律法规。民法主要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民事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等；商法主要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期货交易法、海商法、破产法、贸易法等。所有涉及到这些法律规范的法律案例都属于民法商法案例。拍卖法作为一种规范特殊买卖方式的法律，从其发挥的法律功能角度而言，其核心内容应当属于民商法中合同法的一个内容。当然，